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钦州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